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傑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61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g513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94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325968_11130943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「臺北市111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新增研習場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24日北市教資字第111309212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111年度本局業規劃辦理增能工作坊共計12場次，考量學校教師參與需求，111年11月底前新增辦理8場次，均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各場次時間及內容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為促進數位教學與學習品質，111年度每校研習課程累計參與培訓教師數應達全校編制內教師數33%（以無條件計入方式計算）。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前揭工作坊。
- 四、各校參與研習人員無需提前報名，請於線上研習課程時運用「酷課APP」進行報到，將由「酷課APP」自動介接教師

陽明高中 11111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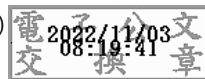
NDAA1116012454

在職研習網核予時數認證，另研習課程若涉課務進行時段，請貴校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課務派代，以符實際。

五、檢附臺北市111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會（請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協助轉交）



裝

訂

線